

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(與 110 學年度一致)

(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50740 號函備查)

一、大學部

學制		項目	資訊學院、設計學院、 兒家系	管理學院、應用社會學院	備註
日間部	四技日間部	學費	39,808	38,05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收取 1,000 元，二年級(含)以上不再收費。 •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 • 延修生收費方式(詳說明 9)： (1)如修習 9 學分以下(含 9 學分)收取學分費；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惟零學分課程，則以授課時數計費。 (2)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，經教務處公告勒令休學，於申請休學時無須繳交當學期註冊費。
		雜費	13,582	8,379	
		學雜費合計	53,390	46,433	
進修部	四技進修部	學分學雜費(每學分、時數)	1,522	1,52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收取 1,000 元，二年級(含)以上不再收費。 •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 • 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零學分，以上課時數計費，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。 <p>100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： 1 年級(上)(下)各 20 學分、2 年級(上)(下)各 18 學分 3 年級(上)(下)各 16 學分、4 年級(上)(下)各 12 學分 合計 132 學分(含 4 小時體育課)</p> <p>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： 1 年級(上)(下)各 20 學分、2 年級(上)(下)各 18 學分 3 年級(上)(下)各 16 學分、4 年級(上)(下)各 13 學分 合計 134 學分(含 6 小時體育課)</p>
		一年級 (預收 20 學分)	30,440	30,440	
		二年級 (預收 18 學分)	27,396	27,396	
		三年級 (預收 16 學分)	24,352	24,352	
		四年級 (預收 12 學分)	18,264	18,264	

進修部	二技進修部	學分學雜費(每學分、時數)	1,522	1,522	•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
		每學期 (預收 18 學分)	27,396	27,396	

二、研究所

學制		項目	資訊學院、設計學院、兒家所	管理學院、應用社會學院	備註
研究所	碩士班	學費	39,808	38,054	•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收取 1,000 元，二年級(含)以上不再收費。 •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 • 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 3 年。 • 延修生收費方式(詳說明 9)
		雜費	13,582	8,379	
		學雜費合計	53,390	46,433	
	博士班	學費	-	40,908	
		雜費	-	9,007	
		學雜費合計	-	49,915	

1.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收取方式為：

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修業年限**第 3 年起**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(含)以下，繳交學分費；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(含)以上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2. **碩士班預研究生**依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連修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除修業期間**第一學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外**，其餘學年學雜費全免(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

學制		項目	管理學院			資訊學院	設計學院	應用社會學院
			金融所	經管所	會展學程	資管所	建室所、應設所、 視傳所、產設所	兒家所、性學所
在職 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	一至二年級	一至二年級	一至二年級	一至二年級	一至二年級	一至二年級
		學費	-	-		-	55,080	55,080
		雜費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10,000	10,000
		每單位學分費	6,564	5,627	7,161	7,877-	-	-

-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
- 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抵修學分者，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(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)。

註：1.碩士在職專班各所每學期預收學分數

學期\所別	管理學院			資訊學院
	金融所	經管所	會展學程	資管所
一年級(上)	9	12	9	8
一年級(下)	9	12	9	8
二年級(上)	9	9	8	7
二年級(下)	9	9	7	7
合計	36	42	33	30

2. 金融所自 108 學年度起，修正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3. 104 學年度起「管理學院」及「資訊學院」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，在學期間 2 年內，不論有無選課，均需繳納雜費。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會計算「預收學分費」與「應收學分費(實修課程學分費)」差額，並於當學期辦理補繳或退費。
4. 自 108 學年度起「應用社會學院」及「設計學院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5. 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，以教務處提供學分數計算。

三、二專進修部

學制科別		項目	管理學院	設計學院
進修部	二專			流通管理科、休閒事業管理科、 企業管理科、行銷管理科
		學分學雜費(每學分、時數)	1,522	1,522
		每學期 (預收 20 學分)	30,440	30,440

*行銷科自 108 學年度起修正為每學期各 20 學分。

**依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156171E號函所修之「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自109學年度起「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」依規定轉型為二專進修部。

•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每學期各收取 870 元。

四、其他收費相關規

1.院所屬系所：資訊學院包含：資訊管理系(所)、資訊工程系(所)、電腦與通訊系(所)及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。

設計學院包含：室內設計系、流行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(所)、生活產品設計系(所)、動畫與遊戲設計系、表演藝術系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、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、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、應用設計研究所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。

應用社會學院包含：應用外語系、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人類性學研究所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系(所)；但兒童與家庭服務系(所)比照資訊學院收費標準收費。

管理學院包含：企業管理系、金融管理系(所)、休閒與觀光管理系、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、流通管理系、行銷管理系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餐旅與烘焙管理系、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經營管理研究所。

2.陸生及港澳生就讀二技日間部，其收費標準比照四技日間部一至二年級學雜費標準辦理。

3.全學期在外實習收費：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；至於其他收費部分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」

4.進修部註冊費依「每學期預收學分數」收取，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(1)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(含棄選學分數)為基礎來計算，所以學校制定「進修部收費辦法」，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，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，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，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，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，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。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1 個月內會計算「預收學分學雜費」與「應收學分學雜費(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)」差額，當(a)「預收學分學雜費」大於「應收學分學雜費」時，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；(b)「預收學分學雜費」小於「應收學分學雜費」時，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。
- (2)軍訓及體育課雖為零學分，但以上課時數計費，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(3)棄選學分需繳費：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，不退還學分學雜費。
- (4)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與畢業時，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，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。

5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。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，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、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,000 元【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及碩(博)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】，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，亦不再收取。

6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」以每學年保險費 1,840 元承保，教育部補助 100 元，故一學年學生自付 1,740 元，每學期為 870 元。

7.學生活動費：

- (1)活動費是專款專用，如各系學會活動、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，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。
- (2)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，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。
111 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。

8.住宿費：

(1)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：

宿舍別	每學期費用
壹軒樓六人雅房(一宿)	新台幣 10,000 元
壹軒樓三人套房(一宿)	新台幣 13,000 元
壹軒樓四人套房(一宿)	新台幣 13,000 元
貳姿樓(二宿)	新台幣 10,000 元
參嵐樓(三宿)	新台幣 11,000 元
肆善樓(四宿)	新台幣 11,000 元
文薈館	新台幣 16,000 元

(以上金額不含寒暑假住宿)

(2)住宿保證金：保證金為新台幣 3,500 元整，有效期間為一學年，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。

(3)住宿「空調使用費」：係採使用者付費，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，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。

(4)住宿「網路使用費」：係採使用者付費，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，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。

9.延修生收費方式：

(1)四技日間部、研究所：修讀 9 學分以下(含 9 學分)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，每一學分費 1,522 元；

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(2)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：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，每一學分費 1,522 元。

(3)二技在職專班：教育部規定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「二技在職專班」新生學雜費，應比照「二技進修部」收費，故屆時延修生修讀課程得依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，每一學分費 1,522 元。

(4)碩士在職專班：自 96 學年度起，103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，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不必繳交其他費用。

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(在學第 3 年起)，除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未繳足畢業學分者，

應繳足畢業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外；其餘延修生(在學第3年起)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，不必繳交其他費用。

(5)博士班：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2,000 元。

修讀 9 學分以下(含 9 學分)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，每一學分費 2,000 元；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(6)二專進修部：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，每一學分費 1,522 元。

(7)以上學制修讀零學分課程以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處理，每一節視為 1 學分。

(8)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，經教務處公告勒令休學，於申請休學時無須繳交當學期註冊費。

10. 跨學制選課收費方式：

(1)四技日間部、碩專班(含 EMBA)及博士班跨學制選修課程均不額外收取學分費。

(2)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若跨學制選課，則依其選修課程的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費，並計入學分費結算。

(3)碩士班跨修大學部課程，依其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；另碩士班若跨修碩專班課程，則計算原就讀學制與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每學分收費標準差額，再將差額乘以修課學分數，計算應補繳金額。

(4)104 學年度起入學「管理學院」及「資訊學院」碩專班學分費依據該所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，另「應用社會學院」及「設計學院」碩專班則以每學分 6,000 元為計算標準。

(5)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：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抵修學分者，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(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)。